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在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态势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